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人生變幻莫測，預早規劃未來更為重要。我們明白您希望能夠找到一份適切的財富策劃方案，當不幸事故發生在您身上的時候，能按照您摯愛的需要，為他們提供財務上的保障。我們具**靈活性**且**貼心**的**身故賠償支付方式**特別為此而設。

我們多個計劃[1]提供共**3種身故賠償支付選擇**[2]，讓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選擇如何支付身故賠償予您的受益人[3]。

您的選擇

	1 預設選擇 一筆過	2 每月分期[4]	3 一筆過 + 每月分期[4]
如何運作？	**一筆過**支付**所有**身故賠償金額	您可選擇以**10**、**20**、**30**或**40年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金額	您可選擇**先**按照**指定百分比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其後**我們再按照**您的選擇**以**10**、**20**、**30**或**40年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餘額**
身故賠償餘額將何去何從？	不適用	餘額[5]將由我們保管並**賺取非保證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如有）[6]	
有甚麼優點？	• **即時**提供**現金應急**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手續**	•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固定金額**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手續**	• **即時**提供**現金應急** •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固定金額**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手續**
哪些人適合此選擇？	**即時**需要**一筆過現金應急**的受益人，如：支付喪禮費用	年紀太小、社會經驗不足、或未有管理金錢能力之受益人，如**需要長期且固定財務支援的兒童或年邁父母**	**需要一筆過現金應急**，以及需要**長期**且**固定財務支援**的受益人，如**您的配偶**

一筆過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Zoe，35 歲
家庭狀況：	單身，與父母同住
身故賠償：	500,000 美元
受益人：	向她的父親及母親各自支付 50%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一筆過

Zoe的需要

為父母提供財務支援

支付她的喪禮費用

協助家中未償還的按揭和債務

身故賠償：
500,000美元

母親將獲：
250,000美元

父親將獲：
250,000美元

選擇
2

每月分期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lvin，50歲
家庭狀況：	• Fanny，他的妻子，是一名家庭主婦 • Edan，他的兒子，現年22歲
身故賠償：	5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Fanny支付100%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於10年期間每月分期支付

Alvin的需要

每月提供指定金額以支持家庭開支

確保Fanny及Edan財務穩健直至Edan能夠自立

10年間，Fanny**每月**獲取**4,167美元**。餘額[5]將會**賺取利息**，並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

第1年 ····· 第7年 ····· 第8年 → 年期

以每月分期形式獲取身故賠償7年後，她不幸去世。

餘下的**150,000美元**身故賠償[5]連同已賺取的**23,854美元**[7]利息將成為Fanny的遺產。如Fanny沒有訂立遺囑，此筆遺產將於香港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或於澳門根據相關法例予以分配。

選擇
3

先一筆過支付 + 每月分期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Charles，38歲
家庭狀況：	• Winnie，他的妻子 • Ivy，他的女兒，現年1歲
身故賠償：	1,0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Ivy支付100%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一筆過支付25%[8]身故賠償，餘額於20年期間每月分期支付

Charles的需要

靈活地管理身故賠償以提供 –

一筆過金額作應急之用

提供固定金額讓Ivy的財務狀況長期保持穩健

Charles於Ivy 19歲時離世。她**一筆過**獲取**250,000美元**身故賠償（25%[8]身故賠償）。

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86,097美元**[9]的**已累積利息**。

第1年 …… 第20年 年期

我們將於**20年期間每月分期**支付餘額[5]，她將每月獲取**3,125美元**。餘額[5]將會**賺取利息**，並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

備註：

上述例子及此處所提及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此例子所提及之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以便參考。

1. 請向您的顧問查詢提供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計劃。
2. 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3.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由保單持有人制定，受益人無論任何時候均不可更改有關選擇或我們支付的方式。
4. 以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總身故賠償金額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300,000人民幣。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總身故賠償金額由我們不時釐定。
5. 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投資在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因此所得利潤不受影響。
6. 息率為非保證，我們或會不時作出更改。現時息率為每年1%。
7. 現時息率為每年1%（息率為非保證及我們或會不時作出更改）。若息率為每年0.5%，積存利息將為11,684美元；若息率為每年0.25%，積存利息則為5,783美元。
8. 您可制定一筆過形式支付之百分比，百分比必須為整數及最少為5%。
9. 現時息率為每年1%（息率為非保證及我們或會不時作出更改）。若息率為每年0.5%，積存利息將為40,252美元；若息率為每年0.25%，積存利息則為19,465美元。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澳門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mo

註

上述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

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此單張不包含上述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及細則、風險披露事項以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建議客戶諮詢有關專業人士特定意見。保誠不會接受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因閣下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或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及／或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及／或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MKTX/SA0190C (09/24)